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4540號

債 權 人 大中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頂立

債 務 人 大岑企業社即嚴守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89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情：如附件所載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雙方未約定利率，其利息之法定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5，債權人請求按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超過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准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01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

司法事務官

03 ◎附註：

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6 庸另行聲請。